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063.17万元，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宁波顺圆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2024年6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24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2,400万元的担保，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25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063.17万元，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4.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68,570.25万元，负债总额为153,436.01万元，净资产为115,134.2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52,905.88万元，净利润3,891.12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86,469.72万元，负债总额为172,386.90万元，净资产为114,082.8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9,459.86万元，净利润-604.3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19,593.71万元，负债总额为9,518.51万元，净资产为10,075.1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3,617.33万元，净利润5,378.45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24,683.79万元，负债总额为14,114.21万元，净资产为10,569.57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860.72万元，净利润507.0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宁波顺圆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范围：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 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 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7,41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2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60%、57.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587.5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3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93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93元/股，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已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市值为4.7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4、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0,188,21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475,05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3,475,055股后以1,576,713,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576,713,160股*0.5元/10股= 78,835,658.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78,835,658.00元/1,580,188,215股*10股=0.4989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9890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后以1,568,558,16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78,427,908.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670,477,134.97元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由于公司正在实施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回购股票事项，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由11,630,055股减少至3,475,05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股份3,475,055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进行回购。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475,055.00股后的1,576,713,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2	夏曙东
2	08*****387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3	01*****595	夏曙锋
4	01*****125	张志平
5	08*****416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78,835,658.00元/1,580,188,215股*10股=0.4989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9890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4层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史广建、康提

咨询电话：010-50821818

传真电话：010-50822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装备材料基金”）拟对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铸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铸芯”）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铸芯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减少至44,000万元，其中公司对上海铸芯的认缴出资额由13,000万元减少至4,400万元。

● 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铸芯为公司与装备材料基金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装备材料基金的持股比例为90%。

根据上海铸芯经营投资安排，结合上海铸芯财务资金状况，拟将上海铸芯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减少至44,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对上海铸芯的认缴出资额由13,000万元减少至4,400万元。

鉴于装备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GP）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投资”）联合相关机构共同设立，浦科投资为装备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GP）的第一大股东，故装备材料基金系公司关联方，就该事项公司关联方，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尚须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装备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GP）由公司控股股东浦科投资联合相关机构共同设立，浦科投资为装备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GP）的第一大股东，故装备材料基金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注册资本	50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289A
设立日期	2018年1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团队	浦科投资联合相关机构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团队
主要投资领域	聚焦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其他相关领域，面向全球开展投资。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是，备案编码SEG790

2、装备材料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934.04	637,041.57
负债总额	373.68	1,748.00
净资产	636,560.36	635,293.57
资产负债率	0.06%	0.2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投资收益	10,826.93	28.43
利润总额	5,764.87	-1,266.79
净利润	5,764.87	-1,266.79
净资产收益率	0.92%	-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装备材料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铸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1068号1层102室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7UC9C
设立日期	2020年8月2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与装备材料基金分别持有上海铸芯10%、90%的股权。

2、上海铸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983.86	78,983.86
净资产	78,983.86	78,983.8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95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铸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上海铸芯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海铸芯将减资款按比例返还给各股东。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定价明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海铸芯的减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铸芯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上海铸芯进行减资，系根据上海铸芯财务资金状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3号）。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2-093）。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13）。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3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工业”）、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华夏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6月7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35050161000700008154	105,091.42
2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18850000000088887	7,893.58
3	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413081947614	1,417.03
4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37690188000140572	2,914.40
5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13150101040028718	31,515.55
6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463423	2,202.23